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070)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

《舉報政策》

於 2022 年 3 月 11 日整合、編納成規及採納

舉報政策

本《舉報政策》(「**本政策**」)列出本集團僱員(包括高級人員和董事)(「**僱員**」)及其他與本集團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第三方**」)可暗中及以不具名方式向本集團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集團的不當行為的關注的原則。

本政策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政策目的及適用範圍

- 1.1. 本公司承諾秉持高誠信標準、透明度及問責。本公司認為有效的舉報制度能幫助偵察並阻遏不當事宜的發生。為確保遵守承諾，本公司鼓勵僱員及第三方舉報關於本集團的不當行為。
- 1.2. 本政策旨在向僱員及第三方提供有關如何根據本政策作出舉報及本集團如何處理僱員及第三方的舉報的指引。本公司或不時根據需要發佈有關本政策的操作準則或實用指引，並實施本公司母公司不時發佈且適用於本集團的與舉報相關的合規政策及細則（如有）。
- 1.3. 本集團承諾嚴肅對待每項舉報並就有關本政策涵蓋事宜的真實投訴作出調查。
- 1.4. 本政策適用於所有僱員及第三方。

2. 舉報及不當行為

- 2.1. 為本政策之目的，「舉報」是指僱員或第三方（各稱「舉報人」）就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際或可疑不當行為所提出的關注。
- 2.2. 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失當行為、不良行為、違規行為及不道德的行為。本政策不可能鉅細無遺地羅列所有構成不當行為的行為或事件。以下為將根據本政策處理的不當行為的例子：
 - (a) 不遵守法律責任或監管規定；
 - (b) 刑事罪行、違反民事法律或有違公正；
 - (c) 內部監控、會計、審計及財務方面的不良行為、不當行為或欺詐行為；
 - (d) 對任何人士的健康及安全造成危害；
 - (e) 賄賂或貪污；
 - (f) 違反本集團內部適用的行為守則；
 - (g) 可能損害本集團聲譽或地位的不當行為或不道德行為；及/或

- (h) 蓄意隱瞞以上任何一項。
- 2.3. 請注意，除非涉及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羅列於第 2.2 段的事件），關於本集團的服務或產品的投訴或舉報一般不根據本政策作出舉報。該等事宜由本集團相關職能處理，例如售後服務部。
- 2.4. 雖然舉報人可能未必能夠提供上述不當行為的確鑿證據，但必須清楚指出舉報原因及舉報人必須有合理理由相信：
- (a) 其舉報證明一項或多項已經發生、在舉報時正在發生或未來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羅列於第 2.2 段的事件）；及
- (b) 該事件危害本集團的聲譽及地位及/或本公司股東、投資者、客戶及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 2.5. 本公司歡迎舉報人基於誠信如實舉報不當行為，即使其後的調查無法證實。

3. 舉報渠道

- 3.1. 舉報人應通過以下渠道就不當行為向本公司作出舉報：

郵寄地址：

（所有書面舉報須放於密封信封內寄出，信封上須註明「私人及機密文件－只供收件人拆閱」的字樣）

收件人：審計部

地址：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中園路 1001 號 TCL 國際 E 城 TCL 電子大廈 12 樓
審計部

電郵：

tmtjubao@tcl.com

電話：

(86) 0755-33311120

- 3.2. 如果審計部主管是舉報的利益相關人物或因為其他原因有利益衝突，舉報人應通過以下渠道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作出舉報：

郵寄地址：

（所有書面舉報須放於密封信封內寄出，信封上須註明「私人及機密文件－只供收件人拆閱」的字樣）

收件人：審核委員會主席

地址：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 22 號 22E 大樓 7 樓

- 3.3. 另外，經其他渠道作出的關於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羅列於第 2.2 段的事件）的舉報將轉達至審計部主管並將根據本政策處理。

匿名舉報

- 3.4. 本公司鼓勵舉報人實名舉報。如果本公司不能從舉報人獲得進一步信息，可能會使正式調查變得困難、延遲調查進度或無法繼續調查。
- 3.5. 然而，在舉報資料足以讓調查人員有效調查的前提下，本公司會接受匿名舉報。資料不足及/或缺失聯絡方式的舉報可能會延遲或阻礙對事件的進一步調查。本公司可能會終止對該等舉報的調查且本公司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本公司保留在某些情況下重啟調查的酌情權，例如有新的相關重要信息及紀錄。

4. 保密及禁止報復

- 4.1. 除按照法律或法規的規定進行披露或向執法機構或類似機構披露外，本公司會盡一切努力將所有從舉報人獲得的資料及舉報人的身份保密。但在某些情況下，基於調查或舉報事宜的性質，有必要披露舉報人的身份，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將盡力知會舉報人其身份有可能被披露。
- 4.2. 舉報人必須對與舉報有關的所有信息，包括已作出舉報一事、舉報事宜的性質、相關涉事人士的身份、以及本公司在處理舉報過程中向舉報人分享的任何信息保密，以免妨礙調查或後續行動。
- 4.3. 本集團不會容忍報復或傷害基於誠信作出舉報的舉報人。基於誠信作出舉報的舉報人不會受到任何不利對待。任何對基於誠信作出舉報的舉報人作出傷害或報復的僱員將受到紀律處分。

5. 處理舉報

- 5.1. 一旦某舉報被認定為在本政策的涵蓋範圍之內，該舉報會按本公司的內部程序進行調查。調查的目的是判斷舉報事宜是否屬實，並使本公司在何可行的情況下糾正發現的不當行為。
- 5.2. 審計部主管將負責進行調查並有權將調查責任委派給其他人士。調查人員不得是舉報的對象，亦不得為涉及舉報事宜的人士。

- 5.3. 倘若審計部主管或審計部成員和舉報有利益關係或有利益衝突，該舉報將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處理而審核委員會將獲得通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將決定適當的替代調查人士。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可以選擇自行主導調查，包括任命有適當經驗的本公司員工或外部人士取代及代為履行涉事/有衝突人士的職責。
- 5.4. 調查的形式及時間長短會因應舉報的性質及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調查可能包括面談、檢閱文件及獲取法律及其他專業意見。舉報的調查可能在內部進行或由外部第三方（例如核數師、律師或其他專家）進行，及/或移交至相關公共機關或規管或執法機構。
- 5.5. 內部調查或詢問不得影響執法機構日後進行的任何調查。本公司可能會避免任何可能驚動肇事者的行動，並將立即保存所有潛在證據。一旦有合理懷疑舉報事項涉及刑事罪行，本公司應向適當執法機構舉報。
- 5.6. 在調查結束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及受限於任何數據隱私及保密要求，本公司應以書面回覆通知舉報人調查的結果。
- 5.7. 在沒有新的相關重要信息的情況下，公司決定的結果為最終結果，且根據本政策不得提出上訴。如果舉報人堅持在沒有新的相關重要信息的情況下繼續作出舉報，本公司有權不與該舉報人就其舉報作進一步討論或溝通。
- 5.8. 審計部主管會保存所有舉報人作出的舉報紀錄及就該等舉報作出的回應行動。該紀錄應包括舉報人的姓名（如有）、舉報撮要、審查舉報的細節及結果、調查（如有）及跟進行動（如有）。

6. 虛假、無端、欺詐或惡意舉報

- 6.1. 在作出舉報時，在可行的最大限度內，舉報人應審慎確保舉報資料之準確性。如果舉報人別有用心或為謀取私利、故意、不負責任、惡意或欺詐地作出虛假、無端、欺詐或惡意的舉報，本公司保留拒絕調查或終止調查，以及向相關舉報人採取適當行動的權利，以追討舉報所造成的及/或與舉報有關及/或由舉報引起的任何損失或傷害。

7. 政策披露

- 7.1. 本政策應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以供公眾查閱。

8. 定期檢討

- 8.1. 載於本政策的舉報機制應作定期檢討。
- 8.2. 本政策是本公司舉報政策的基本框架。本公司有權在有需要時就舉報政策不時發佈操作準則或實用指引。本政策所列出的指導性原則應與本集團不時發佈的操作準則或實用指引一併閱讀。

(本頁下部留空)